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**

[86.08.2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88.03.13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3.10.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07.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11.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[98.03.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4.01 10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[109.04.22高醫學務字第109110109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e/e8/1091101092.docx)
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1.06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9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 | 本要點補助資格：* 1.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如附表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
	2.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，同一家庭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	3. 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條件，但未符合標準表補助標準者，得同步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，補助金額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	4. 學生如遇特殊急難事件，以致有影響學業之虞者，得特案另簽，補助金額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 |
|  |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
|  |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
|  |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，若學生因故無法親自申請，未成年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；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。 |
|  |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
| 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補助金額 | 應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**第一類：不幸亡故者** |
| (一)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| 五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(二)學生本人死亡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 |  |
| (三)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**第二類：重病(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)** |
| (一)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重大傷病核定函 |  |
| (二)學生本人重病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重大傷病核定函 |  |
| (三)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重大傷病核定函 |  |
| **第三類：家庭遭重大變故** |
| 1.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，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
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(二)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，致住屋毀損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(三)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，致私有田地流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、田地所有權狀 |  |
| (四)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，致家庭財物嚴重損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 |  |
| **第四類：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性失業** |
| (一)失業、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| 五千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三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書(失業證明)或無能力工作相關證明 |  |
| (二)失業或無能力工作，但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|  |

註：法定災害為依本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列定之災害。